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9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張德勝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頤寬

主文

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86元，及被告張德勝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認原告保車即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原駕駛人即訴外人吳翠嬌違反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亦有過失，惟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二、今觀被告雖提出吳翠嬌雖有減速並欲變換車道之照片，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方課予後車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及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若於後車追撞前車之狀況時，除後車能證明前車有無正當理由突然剎車、驟停、減速或忽偏離原本車道之事實存在，否則應認是後車違反注意義務，方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法規目的及自然事實，今觀吳翠嬌是為了變換車道至外線道，而欲變換時外線道仍有車輛，是自該禮

01 讓，尚難認吳翠嬌有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而被告張德勝所駕  
02 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明顯未保持安全距離，此觀其提出照  
03 片可佐，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可佐，是認  
04 本件應由被告張德勝負擔該次車禍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張  
05 德勝為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是被告東  
06 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負責。至於被告另抗辯吳翠  
07 嬌未依序排隊，而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過  
08 失，惟吳翠嬌縱認有此過失，而該過失亦與本件事故無涉，  
09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

10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辛旻熹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